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1)委任非執行董事；**  
**(2)委任替任董事；**  
**及**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

- (i) 盧慶雄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葉浩宏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盧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 (iii) 翟迪強先生(「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盧先生，62歲，現任基滙資本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投資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加入基滙資本之前，盧先生曾擔任美聯銀行之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的房地產債務及股權投資。彼曾於香港仲量聯行及戴德梁行擔任投資主管超過15年。盧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自一九八九年成為特許測量師。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一年，該進一步任期自初步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自動重續，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盧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並可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盧先生之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替任董事**

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盧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葉先生，47歲，現任基滙資本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亞太地區擁有25年的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於加入基滙資本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之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葉先生亦曾擔任美聯銀行之副總裁及仲量聯行之副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測量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並無就擔任盧先生之替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明確任期。作為盧先生之替任董事，彼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倘盧先生不再擔任董事，葉先生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葉先生之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翟先生，64歲，現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管理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順豐房託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彼現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之管理人及全資附屬公司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作為財務總監）離職。在此之前及之後的一段短暫時間內，翟先生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兩個職位：彼(a)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一月擔任資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負責人。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後不再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在盈科拓展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2）執行董事。

翟先生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投資銀行家。彼持有威爾斯大學(現稱為「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翟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彼確認，除上文所披露過去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彼亦確認，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三年，該進一步任期自初步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自動重續，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委任函，翟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可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翟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翟先生之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焯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盧永仁博士(*JP*)及翟迪強先生。